

债券代码：143897

债券简称：18兴杭02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发行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1日开始支付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兴杭02”，债券代码：143897。

3、发行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09号。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4.27%。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无担保。

11、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4.27%。

3、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

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 兴杭 02”（143897）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2.70 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兴杭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联系人：黎惠兰

联系电话：0597-3846986

邮政编码：3642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陈高威

联系电话：021-38565953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